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六一八三)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常會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與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F棟1樓（南港軟體園區）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第三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第三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四案：「修訂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五案：選舉案－第六屆董事、監察人改選案（第五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至100年6月24日屆滿，依法於100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事宜）

第六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

本公司九十九年營業狀況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傳輸服務及專案建置維護。

(一)、傳輸服務類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七三一、OO 三仟元，佔總收入六十八・九％，包含：

1.通關自動化傳輸服務、便捷貿 e 網傳輸服務。

2.金融、保險、地政傳輸服務。

3.電子商務傳輸服務。

(二)、專案建置維護類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三三 O、四七一仟元，佔總收入卅一・一％，包含：

1.通關及政府相關重要專案：RFID 加值應用旗艦示範計畫(3/4 ~ 4/4)、電子申報繳稅整體後續委外服務、行政院衛生署醫事系統 98 至 99 年增修擴充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無線射頻識別(RFID)應用於航空貨運物流與保安之先導推動與驗證(四)、保費查詢中心異地備援、2010 商港服務費之國際貨物資料加值系統委外服務案等。

2.民間企業重要專案：運動彩券機房代管服務、緯創 WEPP 供應鏈等專案。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一、O 六一、四七四仟元。
營業淨利為新台幣一八六、五 O 一仟元。
稅前純益率為十八%，稅前純益達到新台幣一九四、七二三仟元。
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一六九、九九九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一・一三元。

三、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與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相關財務報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24～41 頁附件二。

第二案：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董事會提）

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本議事手冊第 21～23 頁附件一。

第三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董事會提）

一、配合獨立董事設置及參考證券交易所九十七年五月七日臺證上字第0971701351號函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卅日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

三、檢附本公司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56~63 頁附件六。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與龔雙雄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卅日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24～41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提撥新台幣一億五千一百五十萬元現金股利予股東，每股擬配發一・０一元股利，分配後尚餘新台幣四十八萬六千零六元未分配盈餘。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提撥董監事酬勞新台幣一百五十三萬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九百一十七萬九千五百六十三元。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一ＯＯ年三月卅日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

四、此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若因辦理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股東配息率。

五、有關配息之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六、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42 頁附件三。

決議：

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

一、為配合上櫃轉上市作業，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卅四條。

二、另因「股票上市申請書」要求，本公司需承諾上市櫃期間內持續將「撤銷公開發行」列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乙事，謹一併向股東說明。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卅日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

四、檢附本公司修訂後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43～49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319 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卅日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三、檢附本公司修訂後背書保證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70～76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六條規定，並參照證交所版本條款，修改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一ＯＯ年三月卅日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

三、檢附本公司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50~55 頁附件五。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

一、為配合獨立董事設置及法令修訂，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卅日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

三、檢附本公司修訂後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64～69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六屆董事、監察人改選，提請　選舉。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詳附件七)等規定辦理。

二、第五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至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屆滿，依法於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事宜。第六屆應選董事十五人(含三席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自當選日即行就任，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任期三年。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基本資料如下表：

候選人 (性別／ 出生年月)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提名股東
陳龍政 (男／ 33 年 11 月)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台新建築經理公司董事長 台新資產管理公司執行董事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 台北國際商銀董事 大中票券董事、現任監察人	0	財政部
吳宗成 (男／ 49 年 9 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所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教授 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理事長 教育部顧問	0	財政部
吳宗寶 (男／ 48 年 10 月)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南京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第 20 屆中國青年創業協會副總會長 第 22 屆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0	台灣陸地投資(股)

四、敬請 選舉。

決議及選舉結果：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職務(如附表)，其從事與本公司間相同業務範圍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附表》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業務範圍	職稱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三、提請　審議。

決議：

臨 時 動 議

附件：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營業報告書)

三、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四、公司章程及修正對照表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正對照表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對照表

七、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及修訂對照表

八、背書保證辦法及修訂對照表

九、公司股利政策

十、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十一、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十二、董事、監察人持股資料

附件一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光曦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卅一　日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立聖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三十　日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駱怡君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三十　日

附件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　日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	$ 1,109,848	50	$ 1,039,771	4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	7,533	1	15,717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	3,591	-	6,2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	160,663	7	128,257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二十及二一）	49,019	2	41,325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2,570	-	2,05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二十及二二）	51,841	2	30,711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三）	1,315	-	297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	14,595	1	4,423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1,374	-	2,8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2,349	63	1,271,663	60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八、九、十、十一、二十及二二）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99	1	46,016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58	1	27,898	1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0,000	4	100,000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74	-	4,807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627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5,331	6	198,348	9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三）				
	成本				
1501	土地	220,906	10	186,111	9
1521	房屋及建築	325,240	14	270,443	13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99,977	9	283,353	13
1551	運輸設備	-	-	1,022	-
1681	其他設備	18,621	1	18,653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64,744	34	759,582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193,852)	(8)	(274,543)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746	2	89,086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20,638	28	574,125	27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0,995	1	34,912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2	-	24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1,157	1	35,155	2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四、十六、二十、二一及二二）				
1820	存出保證金	17,043	1	14,386	1
1830	遞延費用	15,733	1	22,522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753	-	1,917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5,500	-	5,5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029	2	44,325	2
1XXX	資產總計	$ 2,238,504	100	$ 2,123,616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 680	-	$ 3,663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07,448	5	114,631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0,494	-	9,13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127,611	6	116,307	5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二十）	58,878	2	12,257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300	1	11,4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1,411	14	267,440	12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五及二十）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506	2	26,729	1
2820	存入保證金	7,056	-	11,285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4,562	2	38,014	2
2XXX	負債合計	365,973	16	305,454	14
	股東權益（附註十六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67	1,500,000	71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1	-	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535	9	191,24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08	-	8,6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856	8	122,864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2)	-	1,31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3)	-	(70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934)	-	(5,20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72,531	84	1,818,162	8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38,504	100	$ 2,123,6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鴻榮　　經理人：戴連龍菁　　會計主管：鄭聖穎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1,061,857	100	$ 932,442	100
4190	銷貨折讓	(383)	-	(1,953)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061,474	100	930,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十八）	(587,307)	(56)	(510,472)	(55)
5910	營業毛利	474,167	44	420,017	4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9,246)	(10)	(92,626)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3,829)	(14)	(157,691)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91)	(3)	(26,62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7,666)	(27)	(276,946)	(30)
6900	營業淨利	186,501	17	143,071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768	1	14,056	2
7122	股利收入	1,271	-	97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八及十七）	4,452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五）	5,191	1	675	-
7480	什項收入	1,267	-	8,98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949	2	24,69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 2,083)	-	($ 4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778)	(1)	(1,173)	-
7560	兌換損失	(683)	-	(171)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	-	(7,190)	(1)
7880	什項支出	(1,183)	-	(44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727)	(1)	(9,027)	(1)
7900	稅前淨利	194,723	18	158,741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24,724)	(2)	(35,884)	(4)
9600	本期淨利	$ 169,999	16	$ 122,857	13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九）	$ 1.30	$ 1.13	$ 0.89	$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九）	$ 1.29	$ 1.13	$ 0.89	$ 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鴻榮　經理人：戴連鯤菁　會計主管：鄭聖穎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77,258	$ 11	$ 173,134	$ 638	$ 181,153	($ 8,050)	($ 582)	$ -	$ 2,323,56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115	-	(18,11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994	(7,994)	-	-	-	-
現金股利	-	-	-	-	(155,037)	-	-	-	(155,037)
減資退還股款	(477,258)	-	-	-	-	-	-	-	(477,2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9,365	-	-	9,36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22)	-	(1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5,205)	(5,205)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122,857	-	-	-	122,85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0,000	11	191,249	8,632	122,864	1,315	(704)	(5,205)	1,818,16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286	-	(12,286)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2,724)	2,724	-	-	-	-
現金股利	-	-	-	-	(110,445)	-	-	-	(110,4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397)	-	-	(1,39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059)	-	(1,05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2,729)	(2,729)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69,999	-	-	-	169,99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0,000	$ 11	$ 203,535	$ 5,908	$ 172,856	($ 82)	($ 1,763)	($ 7,934)	$ 1,872,5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鴻榮　　經理人：戴連鯤菁　　會計主管：鄭聖穎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69,999	$ 122,85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600	32,050
各項攤提	29,152	27,905
呆帳費用	1,279	2,465
處分投資利益	(4,452)	-
減損損失	-	7,19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83	4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778	1,17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91)	(675)
處分電腦軟體成本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95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75	(15,042)
應收票據	2,698	9
應收帳款	(33,685)	18,8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94)	(9,369)
其他應收款	(51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45)	743
存　　貨	(1,018)	22
預付款項	(10,172)	15,510
其他流動資產	1,440	(99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64	3,075
應付票據	(2,983)	(224)
應付帳款	(7,183)	1,853
應付所得稅	1,364	(6,730)
應付費用	11,304	552
其他應付款－其他	(2,465)	(21,617)
其他流動負債	4,848	4,6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29	2,0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564	186,34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3,67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240	19,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90,0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09)	-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減少	2,742	6,877
購置固定資產	(40,195)	(20,9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0	87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5,594)	(13,74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57)	4,512
遞延費用增加	(3,802)	(3,1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13)	(96,8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10,445)	(155,037)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	(477,25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229)	6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674)	(631,6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0,077	(542,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9,771	1,581,9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9,848	$1,039,7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360	$ 41,657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89,281	$ 11,586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433	9,796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49,519)	(433)
支付現金	$ 40,195	$ 20,9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鴻榮　經理人：戴連鯤菁　會計主管：鄭聖穎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鴻　榮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　日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十九）	$ 1,123,728	50	$ 1,044,578	4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九）	7,533	1	15,717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九）	3,591	-	6,2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十九）	160,671	7	128,257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十九及二十）	49,019	2	41,325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2,665	-	2,05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九及二一）	51,841	2	30,711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三）	1,315	-	297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	15,551	1	4,423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1,374	-	2,8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7,288	63	1,276,470	60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八、九、十、十九及二一）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99	1	46,016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58	1	27,898	1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0,000	4	100,000	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627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4,057	6	193,541	9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二）				
	成本				
1501	土地	220,906	10	186,111	9
1521	房屋及建築	325,240	14	270,443	13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00,167	9	283,353	13
1551	運輸設備	-	-	1,022	-
1681	其他設備	18,652	1	18,653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64,965	34	759,582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193,859)	(8)	(274,543)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746	2	89,086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20,852	28	574,125	27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1,247	1	34,912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2	-	24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1,409	1	35,155	2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三、十五、十九、二十及二一）				
1820	存出保證金	17,043	1	14,386	1
1830	遞延費用	15,733	1	22,522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753	-	1,917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5,500	-	5,5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029	2	44,325	2
1XXX	資產總計	$ 2,242,635	100	$ 2,123,616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680	-	$ 3,663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07,669	5	114,631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0,494	-	9,13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127,978	6	116,307	5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九）	58,878	2	12,257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843	1	11,4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5,542	14	267,440	12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四及十九）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506	2	26,729	1
2820	存入保證金	7,056	-	11,285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4,562	2	38,014	2
2XXX	負債合計	370,104	16	305,454	14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及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67	1,500,000	71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1	-	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535	9	191,24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08	-	8,6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856	8	122,864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2)	-	1,31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3)	-	(70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934)	-	(5,20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72,531	84	1,818,162	8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42,635	100	$ 2,123,6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鴻發　　經理人：戴連輝　　會計主管：鄭堅穎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1,064,238	100	$ 932,442	100
4190	銷貨折讓	(383)	-	(1,953)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063,855	100	930,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十七）	(589,145)	(56)	(510,472)	(55)
5910	營業毛利	474,710	44	420,017	4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246)	(10)	(92,626)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6,459)	(14)	(157,73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91)	(3)	(26,62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0,296)	(27)	(276,992)	(30)
6900	營業淨利	184,414	17	143,025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774	1	14,057	2
7122	股利收入	1,271	-	97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八及十六）	4,452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五）	5,191	1	675	-
7480	什項收入	1,267	-	8,98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955	2	24,69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9,778)	(1)	($ 1,173)	-
7560	兌換損失	(683)	-	(171)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	-	(7,190)	(1)
7880	什項支出	(1,185)	-	(44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646)	(1)	(8,982)	(1)
7900	稅前淨利	194,723	18	158,741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24,724)	(2)	(35,884)	(4)
9600	合併總純益	$ 169,999	16	$ 122,857	13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八）	$ 1.30	$ 1.13	$ 0.89	$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八）	$ 1.29	$ 1.13	$ 0.89	$ 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鴻榮　經理人：戴連鯤菁　會計主管：鄭聖穎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77,258	$ 11	$ 173,134	$ 638	$ 181,153	($ 8,050)	($ 582)	$ -	$ 2,323,56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115	-	(18,11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994	(7,994)	-	-	-	-
現金股利	-	-	-	-	(155,037)	-	-	-	(155,037)
減資退還股款	(477,258)	-	-	-	-	-	-	-	(477,2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9,365	-	-	9,36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22)	-	(1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5,205)	(5,205)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22,857	-	-	-	122,85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0,000	11	191,249	8,632	122,864	1,315	(704)	(5,205)	1,818,16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286	-	(12,286)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2,724)	2,724	-	-	-	-
現金股利	-	-	-	-	(110,445)	-	-	-	(110,4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397)	-	-	(1,39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059)	-	(1,05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2,729)	(2,729)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69,999	-	-	-	169,99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0,000	$ 11	$ 203,535	$ 5,908	$ 172,856	($ 82)	($ 1,763)	($ 7,934)	$ 1,872,5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鴻榮　　經理人：戴連鯤　　會計主管：鄭聖穎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69,999	$ 122,85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607	32,050
各項攤提	29,161	27,905
呆帳費用	1,279	2,465
處分投資利益	(4,452)	-
減損損失	-	7,19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778	1,17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91)	(675)
處分電腦軟體成本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95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75	(15,042)
應收票據	2,698	9
應收帳款	(33,693)	18,8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94)	(9,369)
其他應收款	(60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45)	743
存　　貨	(1,018)	22
預付款項	(11,128)	15,510
其他流動資產	1,440	(99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64	3,075
應付票據	(2,983)	(224)
應付帳款	(6,962)	1,853
應付所得稅	1,364	(6,730)
應付費用	11,671	552
其他應付款－其他	(2,465)	(21,617)
其他流動負債	8,391	4,6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29	2,0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569	186,29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3,67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240	19,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90,00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減少	2,742	6,877
購置固定資產	(40,416)	(20,9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0	87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5,855)	(13,74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57)	4,512
遞延費用增加	(3,802)	(3,1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86)	(96,8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10,445)	(155,037)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	(477,25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229)	6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674)	(631,634)
匯率影響數	(1,059)	(1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9,150	(542,3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4,578	1,586,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3,728	$1,044,5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360	$ 41,657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89,502	$ 11,586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433	9,796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49,519)	(433)
支付現金	$ 40,416	$ 20,9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鴻榮　經理人：戴連鯤菁　會計主管：鄭聖穎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揮別金融海嘯後，民國九十九年展現風暴後經濟從衰退重新站起的復甦景象，各項經濟指標及數字逐漸回到金融海嘯前的水準。為確保本公司永續經營及持續獲利，於大環境上，除了持續觀察國內外經濟情勢，更要密切注意政府重大政策及計劃，收集市場資訊分析產業競爭，並考量公司的競爭力，調整公司經營發展的相關策略。

為達到成為亞太 ASP 加值服務領導者的願景，確立了公司九十九年經營五大策略，藉以整合及強化既有網路服務及壯大公司服務能力，五大策略及目標相關內容敘述如下：

(一)開發新服務

以關貿核心能力為主軸，連結市場現有的網路平台相關服務，或將現有服務經驗導入新市場，開發符合客戶需求走向的新服務。

(二)推動國際化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推動跨國雙邊合作，建立與國外接軌實績以鞏固台灣單一窗口扮演的角色與位置。配合政府兩岸政策，建立大陸地區服務據點，複製關貿的服務或產品開拓新市場，協助國內產業或大陸台資企業跨國資訊作業，提昇國際接軌能力並擴展公司相關服務。

(三)強化服務價值鏈

以公司核心能力及服務客戶理念，強化或延伸公司既有服務價值鏈，提供關貿客群或台商全球供應鏈的便捷完整服務。

(四)強化人才資本

與產學及業界合作，引進及培育專業人才及顧問，建立公司人才資料庫，以提昇公司管理及改善人均產值。

(五)提昇生產力

引進和發展關鍵技術，建立共用框架及模組，運用平台設計技術，並整併服務項目及資源，以有效提昇公司的生產力。

二、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前身為行政院「貨物通關自動化規劃推行小組」，負責規劃與推動我國海關的貨物通關流程自動化與便捷化。民營化之後除了仍持續深耕於通關自動化之加值服務，也配合政府政策，發展電子申報繳稅、地政資訊ｅ網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用查詢等平台，提供大眾更便捷的線上服務。本公司也將服務拓展至全球供應鏈、跨國貿易文件與流通、貿易金融服務等電子商務。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發起推動成立亞太電子商務聯盟，獲得各國肯定後，更加入歐亞無紙化貿易聯盟，不但強化我國在國際上的能見度，也在國際貿易無紙化的推動有著實際的貢獻及效益。

在內部品質控管方面，本公司95年7月通過CMMI Level II評鑑後，戮力加強內部品質控管及驗證，向更高等級評鑑的挑戰邁進，並在96年12月通過CMMI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Level III評鑑，即時因應97年起國內政府大型專案或旗艦級計畫的承包商需具有CMMI Level III 認證的要求。於Level III評鑑通過後，公司管理階層持續要求品質系統精進與組織標準環境維持之規劃與執行，強化公司內部於品質系統認知與訓練，並取得PMP專案管理認證資格，達成品質活動真正落實於每位員工日常作業，以提供客戶可信賴的高品質服務。

公司秉持著「安全、品質、服務、效益」四大經營理念、五大營運策略「開發新服務、推動國際化、強化服務價值鏈、提昇生產力、強化人才資本」，不間斷的投入資金與人力，提供客戶導向的服務，以促進企業間資訊整合與共享。更配合雲端運算發展，投入超過一億元汰換更新伺服器主機與線路，強化硬體設備、發展軟體開發，為建構雲端運算服務奠定良好基礎。在兩岸簽訂 ECFA 後，本公司以發展國際貿易樞紐而努力，達到「立足台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的經濟戰略目標。除了提升台灣在國際貿易競爭的優勢，也提供優質的服務，讓客戶能以大陸的市場作為全球布局的基石，乘雲攀升、再創黃金十年。

三、營業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061,474 仟元較 98 年成長 14.08%，營業成本 587,307 仟元較 98 年增加 15.05%，營業毛利 474,167 仟元較 98 年成長 12.89%，營業費用 287,666 仟元較 98 年增加 3.87%，營業淨利 186,501 仟元較 98 年成長 30.36%，營業外收支 8,222 仟元較 98 年減少 47.53%，稅前淨利 194,723 仟元較 98 年成長 22.67%，稅前每股盈餘 1.30 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公開發佈九十九年度財務預測資料。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著重軟體開發最新技術及系統應用之研究發展，歷年及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元

年　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年	100年(預計)
投入金額	16,026	18,728	26,629	34,591	21,395

六、未來展望

目前，政府單位正在全力推動「優質經貿網路計畫」，運用現代化科技及技術，打造全方位優質關務環境；整合海關、貿易簽審及航港資訊加速業者通關的便利性及快速性。同時，透過優質企業(AEO)認證制度之實施及運用 RFID 電子封條促進跨境貨物移動安全，預期未來可提供通關與簽審整合之優質電子化作業環境，達到國際經貿環境便捷與貨物供應鏈安全的目的，提昇台灣進出口服務環境及經貿競爭力。

另外我國政府將雲端運算列入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之首，99年4月底行政院通過「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以5年共240億元經費，帶動企業研發投資127億，促成新台幣(以下同)1,000億之投資商機，以及累計達1兆元的雲端運算產值。

綜觀未來，公司除配合政府推動「優質經貿網路計畫」，積極為台灣通關貿易業界打造更便捷高效之單一窗口服務。同時，配合政府推動雲端應用之方針，本公司結合國內外廠商資源推動各項雲端發展計畫，打造具產業應用價值之雲端服務。同時，迎接潮流趨勢，從技術能力、領域專業及客戶服務三個層面，底定核心能力基礎，運用服務價值鏈的思維，開展符合客戶需求的整合性服務。期望在中長期發展計畫下，鞏固關貿主軸業務，改善組織運作體質、站穩成長的腳步，開創公司永續經營的契機。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三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九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99 年稅後淨利	169,998,650
提列 10%法定公積	(16,999,86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70,352)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49,128,433
期初保留盈餘	2,857,573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51,986,00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151,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6,006

附註: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179,563 元。

2.配發董監事現金酬勞 1,530,000 元。

3.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70,352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四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E701010 通信工程業。
三、F113020電器批發業。
四、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五、F113050 電腦及事物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八、F213010電器零售業。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六、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I301030 電子資料供應服務業。
二十一、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二、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二十三、J202010 產業育成業。
二十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二十五、J304010 圖書出版業。

二十六、J305010 有聲出版業。
二十七、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二十八、J399990 其他出版業。
二十九、JE01010 租賃業。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就有關業務範圍內，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進行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第一次於公司設立時發行壹億伍仟萬股，合計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新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自然人股東應使用本名為戶名，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為戶名。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九條：股東所登存之印鑑有滅失時，應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 十 條：股份轉讓應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股份轉讓非經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

(一) 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三)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公司之解散或其他公司合併。

三、董事、監察人之委任與解任。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決定。

五、承認董事會造具之各項會計表冊。

六、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七、撤銷公開發行。

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

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

一、造具年度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審核本公司重要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經理及副理，並決定其薪給。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

七、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

八、編造年度預算及決算。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十、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票據背書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但在已奉董事會核可之年度預算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十一、資本性支出，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但已在已奉董事會核可之年度預算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十二、依公司法之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

十三、核定委任經理人之退休辦法。

董事會於前項第六款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於每次董事會中，應就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所定事項之執行狀況提出報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

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至少於七天前，載明召集事由、會議議程、日期及地點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通知之送達得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文件。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調查業務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其他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總經理應依照公司法，其他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業務。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理各一人或數人，由總經理提議，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理應輔助總經理處理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得設總稽核一人，由董事長或董事三人連署提議，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其退休辦法比照委任經理人。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連同監察人之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正處營業穩定成長期，將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如尚有盈餘則提撥：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3)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資金規劃調整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長之薪給及董事、監察人按月支領之車馬費，其金額之決定與支領之辦法由董事會訂定及變更之。本公司董事長之退職酬勞金比照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之退休辦法。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由董事會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公司之解散或其他公司合併。 三、董事、監察人之委任與解任。… ⋮ 七、撤銷公開發行。 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公司之解散或其他公司合併。 三、董事、監察人之委任與解任。…. ⋮ 七、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1. 依公司法第156 條修法方向與配合櫃轉市主管機關要求等規定增訂第七項。 2.原第七項，項次遞延為第八項。
第卅四條	本章程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之記錄

附件五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略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三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六條規定，爰修正本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第二項。

附件六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初版訂定日：95 年 3 月 1 日
第一次修訂：96 年 4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97 年 4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100 年 3 月 30 日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資料及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提出議案相關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四條之一（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限制）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得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本規則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於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

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 (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獨立董事依第四之一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會議紀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之一條:(休會期間之授權)

除第四之一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NT5,000,001 元以上 NT15,000,000 元以下之非銷售性物品請採購。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版本紀錄	第三次修訂：100 年 6 月 24 日		增列修訂日期之記錄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三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增列訂定依據
第三條第二項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規則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無）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增列本項。 2.本規則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附註於表末。
第四條第二項	（會議資料及議事內容）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會議資料及議事內容） 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及實務狀況調整本項。
第四條之一第二項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無）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增列獨立董事相關規定。 2.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內容，附註於表末。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保存五年。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訂。
第十條第三項	（董事會召開） 本規則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召開） （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增列。
第十四條第六項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無）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獨立董事相關規定增訂。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於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以下略）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於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以下略）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刪除贅字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刪除）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 (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秘書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 (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	1.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刪除原第一項贅句。 2.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獨立董事依第四之一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以下略）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以下略）	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款第七項獨立董事之規定。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本條。

附件七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初版：970625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1000624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

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版本紀錄	第一次修正：1000624 股東會決議通過		增列修訂日期之記錄
第三條	（略）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無）	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增列本項。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無）	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四條第二項以下規定及實務狀況調整本項。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無）	1.本條新增。 2.「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五條新增。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無）	1.本條新增。 2.參照本公司章程、證券交易法第26-3條規定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六條第二項以下規定新增。 3.當發生董事不足5人與缺額達三分之一共存時，因為本條有「但」書之規定，故但書規定優先執行，即需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併予敘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九條規定修訂。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之，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條規定調整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九、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二條規定，刪除第八款。

附件八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R – 108	
文件標題：背書保證辦法	頁次： 1 of 2	版次： 1.3

內　　容

1. 目 的
2. 範 圍
3. 參 考 資 料
4. 定 義
5. 作 業 程 序
6. 控 制 重 點

頁次	1	2	2							
版次	1.1	1.1	1.3							

版次	修　訂　記　錄	發 行 日 期	製　作
1.0	新發行	88 年 5 月 20 日	
1.1	第一次修訂	90 年 4 月 26 日	
1.2	增訂表單 CR108-2 暨 CR108-3	96 年 7 月 4 日	
1.3	**修訂 2、4、7、9 條，增訂 10 條及 11 條及條號修訂**	**(99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待提股東會承認)**	
製作：	**審查：**	**核准：**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避免保證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2. 範圍：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3. 參考資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4. 定義：略。

5. 作業程序：
   依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6. 控制重點：

   6.1 對外背書保證不得超過限額。

   6.2 對外背書保證應評估其風險，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

   6.3 對外背書保證之印鑑應由專人保管，非經授權不得用印。

   6.4 對外背書保證應做成記錄控制。

7. 本辦法於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背書之對象：

（一）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三）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為本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工程履約保證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四條：本公司**、或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累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與子公司**當期淨值**合計**之百分之五，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與子公司**當期淨值**合計**之百分之三。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如有必要時，於單一背書保證金額為壹仟萬元以內者，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下次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本公司視實際需要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備函說明用途及本次

背書總金額，並檢送公司執照、財務報表及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行政及財務部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行政及財務部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四）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一、加蓋公司印信。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五）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行政及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第八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需簽署時，由董事長代表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行政及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之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第十條：背書保證對象（含子公司）若有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要求該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改善計畫至少每季提報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視情況進行風險控制措施，事後再報經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保證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時，本公司行政及財務部應取得相關資料並辦理解除程序，以解除本公司保證責任。

第十二條：背書本票之註銷：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公司行政及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二）行政及財務部隨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積背書金額。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行政及財務部應具備跟催記錄簿，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十三條：凡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照本公司現行之辦法規定及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於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3	3.參考資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參考資料：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要點。	配合主管機關及法源依據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所背書之對象： （一）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三）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所背書之對象： （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三）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或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累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與子公司當期淨值合計之百分之五，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與子公司當期淨值合計之百分之三。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累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0319 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款修訂。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略）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行政及財務部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略）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行政及財務部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0319 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五款修訂。

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行政及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之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本公司行政及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之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於公司上市/上櫃後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本公司已上櫃，爰配合刪除「於公司上市/上櫃後」文字。
第十條	背書保證對象（含子公司）若有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要求該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改善計畫至少每季提報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視情況進行風險控制措施，事後再報經下次董事會追認。	（無）	1.本條新增。 2.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319 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十一款修訂。
第十一條	保證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時，本公司行政及財務部應取得相關資料並辦理解除程序，以解除本公司保證責任。	（無）	1.本條新增。 2.明訂背書保證事由消滅時，行政及財務部應辦理相關程序，以解除本公司保證責任。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背書本票之註銷：（以下略）	第十條：背書本票之註銷：（以下略）	僅條號修訂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凡本公司所屬…（以下略）	第十一條：凡本公司所屬…（以下略）	僅條號修訂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本辦法於報經…（以下略）	第十二條：本辦法於報經…（以下略）	僅條號修訂

附件九

關貿網路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營業穩定成長期，將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如尚有盈餘則提撥：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3)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資金規劃調整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附件十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預估)
100 年期初實收資本額			1,500,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註 2)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註 2)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註 3)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1.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預估之股息配發狀況係依據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之決議，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本公司本年度未公開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3.本公司本年度未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擬制性資料不適用。

附件十一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卅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9,179,563	9,179,625	-62	差異原因：原費用化金額以預計稅後損益估列，實際發放金額以實際稅後金額與公司股利政策規定估列而有差異。 差異金額之處理：擬議配發總金額無差異，如經股東會通過後無須調整認列100年損益。
董監酬勞	1,530,000	1,529,938	+62	
合計	10,709,563	10,709,563	0	

附件十二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1.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11,250,000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1,125,000股

二、截至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00年4月25日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1	財政部	何鴻榮	54,162,436	36.11
董事	1	財政部	戴連鯤菁		
董事	1	財政部	鄭義和		
董事	1	財政部	鄭至臻		
董事	1	財政部	蕭樹村		
董事	1	財政部	黃明蕙		
董事	1	財政部	許文智		
副董事長	119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	賀士郡	5,530,705	3.69
董事	119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	李忠良		
董事	3	長榮航空(股)公司	林寶水	8,502,418	5.67
董事	10	宏泰電工(股)公司	潘武雄	2,621,725	1.75
董事	2690	宏普建設(股)公司	段津華	2,420,655	1.61
董事	19097	春雨開發(股)公司	張錫騰	151,725	0.10
董事持股合計				73,389,664	48.93
監察人	7	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	徐光曦	6,714,953	4.48
監察人	Y22025****	駱怡君		0	0
監察人	H12130****	朱立聖		0	0
監察人持股合計				6,714,953	4.48
董事、監察人持股合計				80,104,617	53.40
公司目前總發行股數				150,000,000	100.00